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瑞岳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重新獲委任。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於中瑞岳華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重新獲委任。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建議於中瑞岳華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羅兵咸永道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羅兵咸永道可使本公司及中集的審計安排一致，有助提高審計工作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中瑞岳華確認，彼等認為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中瑞岳華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中瑞岳華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其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